

國際產學聯盟第三年補助工程轉譯實作計畫申請作業說明

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辦公室，為擴大技術商品化的轉譯能量，於科技部 GLORIA 計畫中提出「工程轉譯實作計畫」構想，期望鏈結本聯盟產業專家與深具潛力之研發團隊共同合作，藉由研發團隊中專職之工程轉譯研究員，具體落實技術商品化，提升研發價值。該計畫自 106 年執行迄今已兩年，績效顯著優異，故於第三年(108 年)持續辦理，特訂定「工程轉譯實作」計畫申請辦法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計畫申請暨審查：

1. 本校具備技術商品化潛力之研發新團隊、產學小聯盟等，歡迎提出申請。
2. 過去兩年已經執行過本計畫者，**不建議再以類似題目與延續案**申請本計畫。
3. 本計畫相關作業及申請期限將公告於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網站，同時透過本校網路轉知教職員；研發團隊之主持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4. 本計畫期程與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同步，若有變動，均與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期程同。(國際產學聯盟第三年期程：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)
5. 計畫審查：
 - (1) 由研發處與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申請採書面與簡報審查二階段進行。
 - (2) 書面審查：文件與相關規定之完備性確認。
 - (3) 簡報審查：請計畫主持人與工程轉譯研究員到場簡報。
 - (4) 本審查結果不接受申覆。

(二) 計畫書內容(必須包含下列項目)：

1. 團隊能量與實績
2. 計畫整體目標與產出之規劃(必須包含下列項目)：
 - 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 ≥ 300 萬(對象須為首次合作之新企業廠商)。
 - 技轉總金額 ≥ 150 萬。(須為申請團隊之新研發技術)
(「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」與「技轉總金額」二項單獨計算。)
 - 須引進一家新企業會員(會費：20 萬元以上)。
 - 其他：除上述必要目標外，可自行設定其他質化及量化目標，以利審查評估。
3. 補助經費規劃

(三) 計畫補助經費(最高不超過 70 萬)：

1. 研究人力費：至少一名工程轉譯研究員並接受本聯盟的輔導合作。
2. 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(至 109 年 8 月 20 日 ≤ 10 萬)：與本實作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。
3. 經費使用之相關規定均須遵守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規定。

(四) 計畫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聯盟辦公室得要求更換工程轉譯研究員，或得終止此實作計畫補助，或要求繳回部分經費。

1. 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，且未能改善。
2. 計畫所聘之轉譯人員無法與本聯盟辦公室相關配合事項，如期中報告，活動配合...等。
3. 其他違反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五) 徵件時程說明：

1. 提案計畫書以**兩頁**為限，並須包含上述第二大點所提計畫書內容之必要項目。
2. 計畫書的中文字體一律使用標楷體；英文字體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，字體大小 12，中文使用中文標點符號，英文部份使用英文標點符號。
3. 收件截止日期，自即日起至 **108 年 10 月 28 日(一)中午 12 時前**以電子郵件寄至 wushengyu@mx.nthu.edu.tw，逾時不候。

(六) 審查時程說明：分兩階段審查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，第二階段為簡報審查；第二階段須派員親自出席進行 5 分鐘簡報。

1.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預計於 **108 年 10 月 30 日(三)完成**。
2. 第二階段簡報審查於 **108 年 11 月 4 日(一)舉行**。
3. 最終審查結果將於 **108 年 11 月 6 日(三)前**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4. 團隊提案計畫經審查不通過者，無申覆機制。

(七) 計畫聯絡人：

產學企畫組：張益祥資深協理(電話：03-5715131 分機 35188)

產學企畫組：吳聲佑經理(電話：03-5715131 分機 35190)

(八) 公告網址：<http://ocic.nthu.edu.tw/>